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闽市监办〔2023〕362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 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、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《关于开展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、服务惠民生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食检（司）函〔2023〕138号）要求，现就元旦春节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- （一）征集意见时间：2023年12月下旬至2024年1月5日。
- （二）抽样检验时间：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2月20日。

二、抽样品种

两节期间日常消费量大、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，节日热销食品、特色食品。

三、抽样数量

省市场监管局不少于 300 批次，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不少于 100 批次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不少于 50 批次，纳入 2024 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计划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“你点我检”是科学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关切，增强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充分认识两节期间开展“你点我检、服务惠民生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开门抽检、问需于民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

（二）广开渠道，倾听民意。各地要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电视、报纸等渠道开展问卷调查，采取面对面访谈、设立现场意见征集点等方式，结合进商超、进市场、进社区、进农村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征集群众对食品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抽样场所、抽样环节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并制定“你点我检”专项抽检计划。

（三）公开过程，取信于民。各地要根据征集结果，按照监督抽检程序和要求开展抽样检验。邀请消费者代表、人大代表、

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全程参与，鼓励网络直播抽样检验过程。要及时反馈“你点我检”结果和不合格食品处理结果，有关抽检信息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，并注明“你点我检”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，回应关切。各地要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，多渠道宣传活动的亮点和成效，努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。要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，以消费提示、科普动漫、短视频等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及时科普食品安全知识。

（五）及时总结，提炼亮点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总结此次活动的主要做法、亮点和成效，并于2024年2月22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处。总结字数不超过1000字，要求图文并茂，相关视频、图片等资料一并报送。联系人：蔡仙春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08972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